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顏沛琳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黃光

慈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09550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種子教師名單、差旅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889XPF3PG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第1次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」，敬請貴校轉知音樂學科中心種子教師，以公差方式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普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4914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「110學年度第1次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」，實施計畫請參見附件1。
- 二、本工作坊參加對象為音樂學科中心110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（附件2）和音樂學科中心111學年度新進種子教師。
- 三、種子教師差旅費與1月20日因參與課程所遺課務排代費用由音樂學科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本場次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為種子教師重要研習活

電子
文
騎

4

動，請貴校教學組協助出席教師之課務排代事務，並請轉知參與教師使用附件3差旅表完成校內公假程序，課務派代領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提供教師課表。
- (二)請檢附代課費領據，抬頭書寫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，並註明匯款帳號及貴校統一編號。
- (三)教師課表與代課費領據請寄至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音樂學科中心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蔣韻如老師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賴琇月老師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李睿瑋老師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方美琪老師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溫賢咏老師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王斐瑩老師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黃光慈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曾雯綾老師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張瑜芳老師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蔡佳蓉老師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周有容老師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廖耿志老師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陳加南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董怡君老師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石佩蓉老師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葉怡青教師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蔡郁君老師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黃玟婷老師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張哲榕老師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洪心怡老師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陳姿秀老師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佳慧老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章菴庭老師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09:46:11